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7日(期三)下午十二 十五分假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會議室N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 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與(ii)盛譽(BVI)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中國 陽 金陽新區物業項目的權益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 協議(「貴陽 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 簽 以 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9日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 簽 以 識別)中載述；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令 陽 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 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實行及/或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在 陽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與(ii)盛譽(BVI)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成都 雙流縣物業項目的權益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 協議(「成都 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 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9日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 識別)中載述；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令成都 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 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實行及/或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在成都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6年1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 名代表(其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表決代其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臨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上述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 或其他授權文件(有)或經由公證人簽 證明的該等授權 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 間不少於48小 前填 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 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 出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 。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其委任代表表格後親 出 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隨 附大會所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5. 上文所載的 通決議案須以按股數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 博士、鄭志雯 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 士；及(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